

官报“告白” 即失物招领和遗失声明

所谓雁过留声、人过留痕，通过查找《青岛官报》和《胶澳官报》的有关内容，我们确实可以发现一些线索。《青岛官报》创刊于1900年7月7日，社址在青岛的斐迭里大街（现中山路南段）和科隆大街（现湖北路）拐角处。作为德国胶澳总督主办的官方报纸，该报一开始不定期发行，后改为每周一期。该报为书本形式，约16开大小，主要刊登各种法令、法规、市政建设、人事任免、政务活动、船舶消息、天气报告以及各类告示等。1911年2月17日，该报改名《胶澳官报》。1914年8月4日，《胶澳官报》出版最后一期。

为了叙述方便，不妨将这两份报纸统一简称为官报。需要说明的是，当时的官报华人是可以看到的，在刊登布告、通知、告白等需要华人知晓的文告时，官报会使用德、汉两种文字对照刊出。这里的“告白”，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失物招领和遗失声明。而我们的线索，正是从这些“告白”中得来。

当年，发布“告白”的是青岛巡捕局。当时德国驻青岛总督府下设军政、民政、经理、工务四部和参事会。民政部下设警察局，又称巡捕局。最初，警察局是临时机构。1900年6月14日，青岛巡捕局正式设立，统辖各处捕房，负责社会治安、卫生管理等，下辖大鲍岛、台东镇、上庵、阴岛、红石崖和水上6个巡捕房，以及台西镇、四方、黄岛、塔埠头、黄草庵5个派出所。以中山路为中心的城市核心部分的治安事宜，即由巡捕局直接负责。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无法查看到全部的官报。在现有的资料中，第一个“告白”登在1903年1月10日的官报上，说的是有人被窃走了一辆自行车，但并未说是在哪条路被窃走的。同样，2月21日官报上的“告白”中也仅列出拾获或遗失之物的情况，并未说明在哪条路上拾获或遗失。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07年初。

从1907年的6月起，情况开始大有改观。几乎所有的“告白”中，都较为明确地描述了具体的路名乃至路线。这种情况，在1908年以后，变得越发规范。在1908年1月18日的官报上，我们看到了如下内容：(1908年)1月13日，在飞芝喜街拾获紫色手棍一根、又拾获黑山羊一只。这是我们看到的有关中山路的比较早的一条“告白”，不妨以此为例，来对当年的“告白”做个简单说明。

告白内容全面 遗失的物品种类繁多

首先，需要弄清楚当时路名的叫法。当年的中山路由于华洋分治，被分为南北两段。北段为华人区，称山东街，俗称大马路。前面提到的飞芝喜街为中山路南段，是欧人区，德语为Friedrich Str. 该德文的中文译法很多，比较常见的有斐迭里街、弗里德希大街等。在官报中，其译名并不固定，如非里德里街、费德理街的叫法也曾出现过。不过，因为是音译，所以当时的人都清楚指的是哪里。

其次，需要弄清楚当年“告白”的大致组成。当时每一期官报的告白，其第一句话几乎都是“兹将本局拾获遗失并跑去跑来各物列左”。拾获和遗失之物，顾名思义，就是捡到和丢了的东西。有趣的是，这里的“跑去跑来”之物，指的是各种大小不等的动物，包括各种宠物。可见，当年告白内容之全面。另外，总体看来，在当年的告白中，



发布“告白”的《青岛官报》。



德占时期的中山路北段山东街。

从百年前失物招领看开埠初期中山路

聂惠哲

图片为青岛档案馆馆藏

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这句话，用在开埠初期的青岛，未必是正确的。因为，当时的很多路都不是人走出来的，而是规划使然。其中最为有名的当然就是繁华了一个世纪的中山路。

说一条路繁华，当然是说它有人气。这里的人气，既与居住在路两边的人有关，也与曾经在这条路上经过的人有关。我们或许可以通过档案部分地确定中山路曾住过什么人，但我们实在难以知道曾有哪些人从这条路上经过。那么，探讨中山路有哪些人曾经走过，倒也不失为一件有趣的事。既然如此，不妨一起来看看开埠初期的情形。

拾获和遗失的比例大体相当，跑来和跑去的比例也差不多。

继续回过头来，说一说前文提到的这条告白。告白中提到在中山路南段拾获了紫色手棍一根和黑山羊一只。在1909年9月8日，山东街也曾拾获黑色手棍一根。这里的手棍当然不是中国老百姓手中随便当成拐棍的东西，否则没必要涂上紫色或黑色，更没必要被人拾获后送到巡捕局。或许，这里的手棍更多是一种身份的象征。我们由此不难想象，那些拿着手棍的达官贵人行走在路上的情景。

至于黑山羊，在1912年和1913年的官报中，都曾出现费德理街跑来或捉获山羊的情况。山羊当然不是宠物，我们只能推测它们的存在，或许是人们饲养来食用。不过，能有山羊丢失，说明当年的山羊数量还是比较可观，也说明当年人们对它们还是有一定的需求，或者说当年有些人的生活水平还不错。

说完了这一条告白，继续说明其他的告白。想来，告白中的拾获也好，遗失也罢，说到底都可算作遗失的，所以不妨以遗失来统称。总体来看，当年中山路上遗失的东西，除了钱夹、钱袋以及当票、洋元这些与钱直接有关的东西，其他物品也可谓五花八门。小到一个皮钱包、一个纪念牌，大到一口银钟、一副木制照相架子、一辆自行车；轻到面帕、红花边小手巾、红蓝边小白巾、洋线、相片，重到汽车黄铜车轴盖；贵重如金表、金胸针、金作袖扣子、金镯子、蓝宝石金扣针、金绾领针（针盘上有红宝石三块、珍珠一颗），便宜如草帽、小剪子、小刀子；精巧者如布制玫瑰花、金镶嵌绿石坠子（上有小金首荷叶三个）、金绾领针（中间有心形金盘、旁有华文），粗笨简单如碎铁一包、铁板一块、包裹（内有裁缝的布料，又有剪子一把、顶针一个）一个。这些遗失的东西中，有的让人惊讶，有的让人捧腹，有的甚至让人大跌眼镜。

遗失的物品虽种类繁多，但巡捕局对于所有物品可谓一视同仁。几乎每次的告白后，都有这样的声明：“在官报送案之物，准其具领遗失之物，切勿轻买，如见亦宜报明本局。”同时，对于那些贵重遗失物，也往往会有这样的声明：“拾者送至巡捕局，会有不同程度的赏金（洋）。至于那些被拾获且无人领取的东西，巡捕局将不定期地进行拍卖。每次拍卖前，巡捕局也会在《官报》上刊登启事。这样的启事，都是先将拍卖物品详细公布出来，之后说明拍卖的日期和地点，在结尾处一般会有这样的说明：“各物物主可到本局报名，如至期不到，就将各物拍卖。拍卖物品单在巡捕局门前悬挂，任人随便看视。”就现有的档案来看：1907—1914年，每一年都曾有过拍卖活动，仅1911年的3月底和5月中旬就有过两次。

看官报上的这些告白，会发现很多我们已知的情形。如1909年7月30日的官报，有这样的告白内容：“(1909年)7月25日，在山东街拾获红蓝边小白巾一方；7月26日，在山东街拾获马车垫子一个；7月25日，在非里德里街遗失金戒指一个。”当时恰处于中山路的华洋界限即将被打破的时候，这里的告白内容恰恰凸显了当时南北富裕程度之不同。1910年以后的告白中，有时会出现某样贵重的物品是在“在山东街或费德理街遗失”的说法。可见，当时中山路南北的华洋分界已经开始渐渐被打破。而到了德占末期的告白中，在山东街拾获贵重物品的情况，也屡见不鲜了。

狗笼头、钥匙与乐谱 遗失频率引人关注

或许，在所有遗失的东西中，那些出现频率较高的更容易引起我们的注意。其中，就有狗笼头（或说狗笼嘴）。根据《胶澳发展备忘录》的记载，当时青岛有相当数量养狗的人，以至于政府的狗税收入还是很可观的，如1905年的狗税收入甚至高于窑厂税。同时，那时对狂犬病的防护也非常重视。早在1903年，青岛就曾颁布关于给狗戴笼头的章程。几乎每一年的《胶澳发展备忘录》中，都有与防护狂犬病相关的记载。1908年4月23日，青岛曾发生一例狂犬病。随后的官报中，立刻再次登出了“关于市区内严禁不戴笼头的狗到处乱跑的告示”。按照当时的規定，巡警有权将不戴笼头的狗打死。看来，丢失频繁的狗笼头（或说狗笼嘴）恰恰说明了当年养狗人之多和对狂犬病防护的重视。

钥匙是出现频率较高的另一样物品。这些钥匙少则一把、两把，多则六把，甚至十把。同时，很少有单独遗失的钥匙，这些钥匙往往是同洋元或其他物品一起丢失。有些钥匙，还是用表链串起来的。如果说一种钥匙代表着一种身份，我们或许可以说，当年有些人的身份已经很复杂了。而且，可以断定的是，遗失钥匙的人都是“有钱人”。

当然，对于那些出现频率少的东西，我们也应该予以一定的关注。如1909年8月17日，有人在飞芝喜街拾获的乐谱四张，就该引起我们的好奇。这里的乐谱应该是五线谱，所以拾获者也算是“识货”者。若是一般的青岛贫苦人，恐怕只会将这些写满蝌蚪文的东西视为废纸。当时，西洋音乐刚刚传入青岛。这些乐谱或许是哪个当年在青岛人眼中无疑称得上钢琴家或小提琴家的人遗失的吧。不管怎样，乐谱的出现，让我们仿佛听见了当年飘荡在青岛上空的那些来自异域的琴声。

如果说中山路上那些在海风中默默伫立了上百年的老建筑，为我们展示的是开埠初期静态的青岛，那么《官报》“告白”中这些遗失的东西，为我们描述的无疑是动态的青岛。这些遗失的东西，恰恰让我们在百余年后看到了中山路的另一番风景。